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
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健康元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

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康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健康元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健康元实施本次解锁事宜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锁

（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规定，本次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于 2015 年度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条件是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健康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康元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根据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度《审计报告》，（1）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2,469,700.08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2014 年）的平均水平 265,795,077.45 元；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8,258,975.59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2014 年）的平均水平 238,650,039.15 元；（2）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8,258,975.59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1.40%。

4.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

（三）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三部分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7 年 2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

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2. 2017年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决定对37名激励对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4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17.20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13日。

3. 2017年2月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3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117.20万股。

4. 2017年2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4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17.20万股。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的必要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贾 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年 月 日